

河北省涞水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623执8号之一

申请人杨树伟，男，汉族，1983年1月11日出生，
户籍地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南山咀乡南山咀
村营房街70号，住保定市莲池区北张庄村，身份证号：
130828198301118113。

被执行人王金江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2月8日出生，住
涞水县涞阳路万家和小区2-2-401，身份证号：
132429197302083014。

被执行人刘桂玲，女，汉族，1973年9月22日出生，
住涞水县涞阳路万家和小区2-2-401，身份证号：
130623197309223025。

本院执行的申请人杨树伟与被执行人王金江、刘桂玲民
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于2019年8月5日以(2019)冀0623财
保33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王金江、刘桂玲名下位于
涞水县涞阳路东侧万家和小区2-2-401的房屋(涞水县房权
证涞水镇字第09144号)，责令二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
书(2019)冀0623民初1844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，但
二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
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
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金江、刘桂玲名下位于涞水县涞阳路东
侧万家和小区2-2-401的房产一处(涞水县房权证涞水镇字
第09144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立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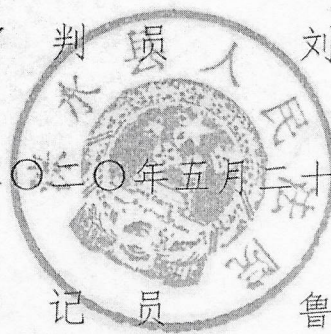
审 判 员 邵晓彦

审 判 员 刘 晖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鲁雪芹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误



涞水县人民法院笔录纸

第

页

执行笔录

时间：2020.6.9

地点：法院

执行员：杨志民

申请人：杨树伟

被执行人：刘松玲

？关于申请人与被执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今天你们双方到庭谈一下本案的履行事宜，双方各自谈一下各自意见：

刘：王金江没在家，他回信说月底能给一部分。

杨树伟：这个案子从受理到现在又快一年了，被执行人一次都没处理，我申请法院执行程序执行，不能再拖了。

？在疫情期间就电话联系了王金江，但你们二被执行人一直未履行义务，现法院已裁定拍卖保全查封的二被执行人房产一套，双方当事人能否就该房产进行议价。

刘：对市场价格不太了解，我说就随着

年 月 日

涑水县人民法院笔录纸

第 2 页

涑水市场价格，不应低于每平米6700元。

？王金江不在家，刘松院将本案相关情况告知他。

刘：他不在家，房产价格与3亩地一起做市打钱。

？申请人对此有何意见：

：同意被执行人每平米6700元的价格，可以按此价格进行拍卖。

？双方议行达成一致以每平方米6700元的价格拍卖查封的二处执行人房产，进入网络司法拍卖程序后，如一拍流拍，二拍按法律规定要降价拍卖，你们双方当事人对此也要有所了解，本案委托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。

刘松院：知道了。

？本案已进入拍卖程序，被执行人要及早字押其他致上，将拍卖房产腾空，如不及时腾退房屋，拍卖程序中腾退房屋产生的相关费用也要由被执行人承担。被执行人多长时间腾退房屋？

刘：现在连房也没找着呢，如果连租房再搬家至少也得一个月。尽量多给我们些时间准备。

？给你两个月时间租房腾房，在2020年8月9日前腾空房屋，逾期将强制腾退。

年 月 日

涑水县人民法院笔录纸 第 3 页

刘：张保记在8月9日前腾空房屋，否则法院按程序执行。

？被执行人对此房产不得再设定出租或其他权利。

刘：知道了。

你们双方还有没有其他需陈述补充的？

均答：没有了。

杨树伟

2020.8.9

刘桂玲

2020.8.9

附卷装订线